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訴字第5號

反訴 原告

即 被 告 蔣敏洲

反訴 被告

即 原 告 邱昆墀

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律師

複代理人 黃暉筑律師

劉靜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確認房產買賣契約不存在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新臺幣6,170元，並諭知逾期未繳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2日由反訴原告領取在案，有送達證書及領取資料附卷可稽。反訴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按，其所提反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楊岬琇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6 書記官